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

STI-20220728-013S-5

样 品 名 称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

送 检 单 位

安畑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2022 年 08 月 18 日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1 页 共 9 页

样品名称	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	样品数量	4包+50mL 杀菌液
送检单位	安畑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湿巾
生产单位	安畑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	2022.07.28
生产日期或批号	D0120220717	检验完成日期	2022.08.16
规格或型号	80片/包		

检验依据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1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4

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B

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C3.1

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C3.2

评价依据

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

检验结论

1.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乙醇含量为 $<0.1\%$ (V/V)。
2.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苯扎氯铵含量为 0.170g/L 。
3.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细菌菌落总数 $<4\text{CFU/g}$, 真菌菌落总数 $<4\text{CFU/g}$ 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, 符合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4. 中和剂鉴定试验表明, D/E中和肉汤能有效中和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对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的杀菌作用, 该中和剂及中和产物对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及培养基均无不良影响。表明该中和剂适用于大肠杆菌(8099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 6538)杀菌性能试验。

(转下页)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2 页 共 9 页

(接上页)

5. 依据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，在实验条件下，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作用5min对大肠杆菌（8099）的平均杀菌率>99.97%，有杀菌作用；对金黄色葡萄球菌（ATCC 6538）的平均杀菌率>99.97%，有杀菌作用。符合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授权的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陈雷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最终审核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3 页 共 9 页

样品名称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

接样日期 2022.07.28

检验项目 乙醇含量

检验完成日期 2022.08.03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; 批号: D0120220717。
2. 仪器设备: KC-SP-YQ-203 移液枪 (Transferpette 100-1000 μ L)、KC-SP-YQ-001 气相色谱仪 (安捷伦7890A)。
3. 乙醇标准溶液, 浓度为5.000%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1。
2. 检验条件: 温度20 $^{\circ}$ C, 相对湿度40%。试验重复两次。
3. 样品处理: 原样。
4. 色谱条件: FID检测器, 色谱柱2.0m $\times$ 4mm玻璃柱, 固定相GDX-102 (60-80目)。
5. 进样条件: 准确吸取样品稀释液1.0 μ L进样。

三、结果

经两次测定,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乙醇含量为<0.1% (V/V)。结果如表1所示。

表1 乙醇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编号	乙醇含量 (% , V/V)	
	测定值	平均值
1-1	<0.1	<0.1
1-2	<0.1	

四、结论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乙醇含量为<0.1% (V/V)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授权的技术负责人 (签字):

陈雷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4 页 共 9 页

样品名称	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	接样日期	2022.07.28
检验项目	苯扎氯铵含量	检验完成日期	2022.08.04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; 批号: D0120220717。
2. 仪器设备: KC-SP-BL-095 具塞滴定管 (50mL)。
3. 试剂名称与级别: 氢氧化钠 AR、碘化钾 AR、三氯甲烷 AR、盐酸 AR。
4. 碘酸钾标准溶液, 浓度为0.05000mol/L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4。
2. 检验条件: 温度20℃, 相对湿度66%。试验重复两次。
3. 样品处理: 原样。

三、结果

经两次测定,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苯扎氯铵含量为0.170g/L。结果如表2所示。

表2 苯扎氯铵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编号	苯扎氯铵含量 (g/L)	
	测定值	平均值
1-1	0.1699	0.170
1-2	0.1699	

四、结论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苯扎氯铵含量为0.170g/L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授权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陈雷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5 页 共 9 页

样品名称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

接样日期 2022.07.28

检验项目 微生物学指标

检验完成日期 2022.08.09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; 批号: D0120220717。
2. 仪器设备: KC-SP-YQ-719 超净工作台 (SW-CJ-2F)、KC-SP-YQ-260 电热恒温培养箱 (DHP-600)、KC-SP-YQ-586 生物安全柜 (HR50-IIA2)、KC-SP-YQ-224 霉菌培养箱 (MJ-250-II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B。
2. 检验条件: 温度19℃, 相对湿度50%。
3. 样品处理: 原样。

三、结果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细菌菌落总数<4CFU/g, 真菌菌落总数<4CFU/g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。结果如表3所示。

表3 微生物学指标测定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
细菌菌落总数	CFU/g	<4	≤200
真菌菌落总数	CFU/g	<4	≤100
大肠菌群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
绿脓杆菌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四、结论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的细菌菌落总数<4CFU/g, 真菌菌落总数<4CFU/g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, 符合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授权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

陈雷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6 页 共 9 页

样品名称	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	接样日期	2022.07.28
检验项目	1. 中和剂鉴定试验 2. 细菌杀菌性能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2.08.16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; 批号: D0120220717。
2. 试验菌株: 大肠杆菌 (8099), 取其第4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; 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, 取其第4代新鲜斜面培养物进行试验。以上菌种均由广东省食品微生物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供。
3. 中和剂: D/E中和肉汤。
4. 仪器设备: KC-SP-YQ-179 电热恒温培养箱 (DHP-9272)、KC-SP-YQ-720 生物安全柜 (BSC-1604 II A2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C3.1、C3.2。
2. 作用浓度: 原样。
3. 实验室环境温度: 21~25℃, 实验室环境湿度: 53~56%。
4. 中和剂鉴定试验: 试验菌为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。

试验分组为:

- (1) 染菌 (样片/样液) +5mLPBS
- (2) 染菌 (样片/样液) +5mL中和剂
- (3) 中和剂+染菌对照片/菌悬液
- (4) 样片/样液+5mL中和剂+染菌对照片/菌悬液
- (5) 染菌对照片/菌悬液+5mLPBS
- (6) 同批次PBS
- (7) 同批次中和剂
- (8) 同批次培养基

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, 作用时间0.5min。试验重复3次。

5. 杀菌性能试验: 试验菌为大肠杆菌 (8099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, 作用时间为5min, 试验重复3次, 培养温度36.0℃。

(转下页)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7 页 共 9 页

(接上页)

三、结果

1. 细菌中和剂鉴定试验

第1组平均生长菌数为0CFU/片, 第2组平均生长菌数为 6.63×10^2 CFU/片, 第3、4、5组菌落数误差率为4.83%、5.79%、5.88%。表中所列各组序号及所代表的内容与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相同。结果如表4所示。

表4 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

试验序号	各组生长菌落数 (CFU/片)			平均生长菌落数 (CFU/片)
	1	2	3	
1	0	0	0	0
2	8.10×10^2	3.40×10^2	4.50×10^2	5.33×10^2
3	8.00×10^4	5.55×10^4	6.75×10^4	6.77×10^4
4	7.25×10^4	5.10×10^4	6.25×10^4	6.20×10^4
5	8.20×10^4	6.05×10^4	7.40×10^4	7.22×10^4
6	0	0	0	0
7	0	0	0	0
8	0	0	0	0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2. 细菌杀菌性能试验

试验重复3次,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作用5min对大肠杆菌(8099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 6538)的杀菌率数据分别如表5、表6所示。

表5 样品原样对大肠杆菌(8099)的杀菌效果

试验序号	对照组 菌落数 (CFU/片)	作用5min的杀菌率 (%)
1	2.25×10^4	>99.97
2	1.49×10^4	>99.96
3	3.55×10^4	>99.98
平均值	2.43×10^4	>99.97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(转下页)

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8 页 共 9 页

(接上页)

表6 样品原样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 的杀菌效果

试验序号	对照组	作用5min的杀菌率 (%)
	菌落数 (CFU/片)	
1	5.15×10^4	>99.99
2	1.29×10^4	>99.96
3	1.92×10^4	>99.97
平均值	2.79×10^4	>99.97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四、结论

1. 中和剂鉴定试验表明, D/E中和肉汤能有效中和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 的杀菌作用, 该中和剂及中和产物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 及培养基均无不良影响。表明该中和剂适用于大肠杆菌 (8099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 杀菌性能试验。

2. 依据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, 在实验条件下, 海达家居草本杀菌湿巾原样作用5min对大肠杆菌 (8099) 的平均杀菌率>99.97%, 有杀菌作用;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 6538) 的平均杀菌率>99.97%, 有杀菌作用。符合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授权的技术负责人 (签字):

陈雷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科创质量
Sci-tech innovation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805



扫一扫验真伪

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KC-JL-GY-JS-113-2020 E/5

样品受理编号: 220728-015005

第 9 页 共 9 页

附件说明

Enclosure



图1 样品照片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；如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名称、样品性状、规格或型号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生产单位等）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2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3、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检验检测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

邮政编码：266000

监督电话：0532-58668366

网 址：www.kcscin.com

总 机：400-860-2992

邮 箱：wt@kcscin.com